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簡敏吉
　　簡敏哲
被　　告　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訴訟代理人　廖格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訴之聲明，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壹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